

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学发〔2024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特等奖学金评定细则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现将《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特等奖学金评定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林业大学
2024年7月8日

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特等奖学金评定细则

为激励学生在各领域不断探索、勇于追求、积极作出贡献，学校设立“本科生特等奖学金”，用以表彰综合素质特别优秀，或在道德品质、学习科研、文体素质、创新创业、社会服务等某一方面取得特别突出成绩的本科生。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，2017年2月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在北京林业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；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思想上进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助人为乐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身心素质良好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；
4. 对于特别优秀的学生，经学院评审小组和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，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。
5.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成绩优良，且在专业学习、社会工作、科技创新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或有其他特殊贡献。

二、奖励办法

北京林业大学“本科生特等奖学金”是学校本科生校内最高

荣誉，全校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人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10000 元/人。

三、评定办法

1. 基层推荐。学生本人申请或各班级、党团支部推荐提名，学院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核和选拔，并对拟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公示，如无异议，上报学校；

2. 民主评议。学校对学院推荐的人选进行复审，并在全校范围内组织民主评议；

3. 专家评审。学校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团，根据推荐材料进行函评计分；

4. 答辩展示。学校组织答辩展示会，由评审团进行评审；

5. 结果公示。根据综合评审成绩，学校对拟获奖人选进行公示；

6. 表彰宣传。学校颁授北京林业大学“本科生特等奖学金”荣誉称号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和相关事迹宣传。

四、附则

本细则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